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9/2002/2/Add.1
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交互式讨论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资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适当时与任何其它国际组织合作，促进保护知识产权。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第 8 款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作了界定，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权利：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
- 人类各个活动领域的发明；
- 科学发现；
- 工业设计；
- 商标、企业标志以及商号名称和设计；
- 受保护免受不公平竞争之害；

由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其它权利。

2. 知识产权组织目前有 178 个成员国。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方案和预算按两年期由该组织成员国决定。知识产权组织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知识产权组织与传统知识：1998-2001 年

3. 虽然知识产权组织从 1960 年代以来一直积极从事所谓的“民俗表达”领域的工作，但在 1998 年，知识产权组织开始了一系列新的活动，以探讨知识产权方面保护传统知识的问题。这些活动的主要目标是，“查明和探索新的受益者，包括土著知识和创新的持有人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和期望，以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对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1998-1999 年知识产权组织方案和预算》主要方案 11)。

4. 为此，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开展了一系列的探索活动，其中包括：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知识产权组织对南太平洋、南部和非洲东部、南亚、北美洲、中美洲、非洲西部阿拉伯国家、南美洲和加勒比等地的 28 个国家进行了 9 次实况调查。在调查中，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直接与传统知识持有人，如传统疗法医生、农民和工匠等直接对话，以亲自了解他们对传统知识保护的需求和期望。2000 年 7 月，知识产权组织编写了一个所有实况调查的报告草稿，以供公开评论。在编制报告修订本时考虑进了收到的评论，报告修订本于 2001 年 4 月出版。报告的草稿和修订本可从知识产权组织网址上查到：www.wipo.int/globalissues。

知识产权组织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就保护“民俗表达”的问题主办了 4 次区域磋商。在这些磋商中提出的建议、决议和其它文件可以在知识产权组织的网址上查到：www.wipo.int/globalissues。

知识产权组织分别在 1998 年 7 月和 1999 年 11 月主办了 2 次圆桌会议，以促进决策者、土著人民与其他传统知识持有人就知识产权对保护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的作用问题交换意见。

知识产权组织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实施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对分享通过使用生物资源和有关的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的作用问题现场文件的项目。

5. 从上面情况可明显看出，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方案不是具体地或者专门针对土著人民的。该方案要解决的在传统的基础上的发明和创新的所有持有人和保管人(亦称“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益问题。

6. 在 2000-2001 年，这项工作超过了确定问题这一范围，进入处理概念问题和试验传统知识保护方面的实际办法的阶段。知识产权组织《2000-200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主要包括如下活动：编写实际训练和宣传资料，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和保护传统知识方面的联机远距离学习课程；为传统知识持有人和其他人举办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知识产权制度与保护传统知识有何种关系等问题的实际训练班；知识产权资料、训练和传统知识文件标准；对根据知识产权制度提出的传统知识保护的实例做实际研究，公布获得的教益。

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7.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上，成员国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以就这些主题进行讨论。政府间委员会是一个论坛，成员国之间可以在论坛上就三大主题，即在以下方面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讨论：(一) 获得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二) 保护传统知识，不管是否与这些资源有关；(三) 保护民俗表达。

8.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以从秘书处获得，也可以在知识产权组织的网址上找到：www.wipo.int/globalissues。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9.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表示支持关于加强如下三个主题的讨论的工作方案：

遗传资源

考虑拟订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方面合同协议的“合同惯例指南”、准则和知识产权示范条款，同时考虑到各利益相关者的具体性质和需要、不同的遗传资源以及遗传资源政策各部分内部不同的转让。(任务 A.1)

传统知识

划出成员国希望讨论实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主题范围，以便对“传统知识”一词有一个定义。(任务 B.1)

在任务 B.1 划定的主题范围内，汇编，比较和评估关于传统知识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的获得情况和范围的资料，并确定需要增加保护的商定主题的内容。(任务 B.2)

考虑修订现行标准，拟订新标准，使传统知识文献能够有效地纳入便于查找的现有技术。(任务 B.3)

考虑协助传统知识持有人落实知识产权的办法，特别是协助他们提高落实其权利的能力。(任务 B.4)

民俗的表达

在保护民俗方面收集和分析国家经验(任务 C.1)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0.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10 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在执行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的任务方面可开展的活动。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关于执行这些任务的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由以下各项组成。

遗传资源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拟订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方面合同协议、合同惯例指南和知识产权示范条款的两步法。它决定首先对现有合同所用的知识产权条款

作全面系统的调查；然后根据现有惯例和条款拟订惯例指南和知识产权示范条款。委员会就惯例指南和示范条款达成了某些一般性结论，其中包括，这些惯例指南和示范条款的拟订将由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有效参与。

传统知识

11. 委员会详细地讨论了就作为现有技术的传统知识开展的活动，表示支持采取下列措施：

汇编一份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期刊清单，以便能够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予以列入最低限度文件清单；

考虑是否能提出建议考虑将某些期刊列入关于专利所涉文献杂志的项目；

在今后修正现行的检查和审查专利申请准则中考虑到传统知识；

研究不受专利权限制的传统知识文件数据电子交换的可行性，包括通过数据库和数字图书馆；

审查现行知识产权文件标准是否能适用于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主题以及这些标准与现行传统知识文件标准的关系；

协助传统知识文献部门管理文件汇编所涉知识产权问题。

12. 委员会成员还请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列入可能为保护传统知识制定的特殊制度的内容。

民俗和表达

13. 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依法保护民俗表达的国家经验的初步报告，并请尚未提供本国经验方面资料的委员会成员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它决定此后将编写并由秘书处分发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将总结和分析收到的答复，作出结论，政府间委员会不妨就民俗表达方面从事的任务和活动提出建议。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4. 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6 月 13 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

15. 政府间委员会向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经认可的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22 个非政府组织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被授予特别观察员地位，74 个非政府组织已经在知识产权组织拥有正式的观察员地位。

16. 关于认可的决定不是由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作出，而是由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届会之初作出。为了使成员国能够就某一组织的认可作出决定，各组织，凡要求获得政府间委员会特别观察员地位的，均应向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该组织的简要说明，包括该组织全称、主要目标、地址全称和详细的联系方式、该组织从事主要活动的国家名字。要求这种说明的篇幅不少于 500 字。关于该组织的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有何种关系的专门说明将非常有用。这种说明可以通过邮寄或者知识产权秘书处的以下电子邮件地址电邮：<susanna.chung@wipo.int>。知识产权秘书处应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之前收到要求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3 至 21 日)上审议的认可要求。在 2002 年 10 月底以前应收到要求在第四届会议(2002 年 12 月)审议的认可要求。

17.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还建议，知识产权组织的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应审议知识产权组织能否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委员会的届会供资的问题。这项要求将由方案和预算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 -- -- --